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6193077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內政部明知國內殯葬業者所私設之「禮廳及靈堂」，悉數未經合法申請設置，係屬違規營業，卻怠未監督各地方政府依法積極取締處理，又各地方政府之執法尺度亦寬嚴不一，徒使公權力淪喪，肇致法令形同具文等情，經核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6年11月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4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